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总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1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08:30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需表决的所有议案	100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③投票说明

以上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陈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殷吉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 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股吉武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股票上市时间:2008年9月 19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002272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董事会秘书:李想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邮政编码:643000

公司电话:028-61777787

公司传真:028-61777787

电子信箱:lixiang@chuanru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内容。(公告编号:2021-012号)。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吉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殷吉武,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8月至1993年5月在辽宁省外经贸委担任职员,1993年5月至1998年4月在新华社辽宁分社中华第三产业报担任副总编辑,1998年4月-2016年4月在上海证券报担任副总编辑,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担任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14日任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博纳学校担任董事、总督学。现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博纳学校担任董事、总督学。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12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7日(9:00-11:3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收件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700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按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殷吉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订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薪酬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10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本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吴建明	副总经理	50	5.00%	0.116%
李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	2.00%	0.047%
穆银兵	财务总监	20	2.00%	0.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76人)		710	71.00%	1.65%
预留部分		200	20.00%	0.47%
合计	79人	1000	100.00%	2.3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致。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建业	核心管理人员
2	纪宇龙	核心管理人员
3	饶江	核心管理人员
4	贺博	核心管理人员
5	贺栋文	核心管理人员
6	王琳	核心管理人员
7	林海清	核心管理人员
8	胡健	核心管理人员
9	王成鑫	核心管理人员
10	翟浩	核心管理人员
11	余雨婕	核心管理人员
12	江雨果	核心管理人员
13	童苟荷	核心管理人员
14	陈芳	核心管理人员
15	熊思源	核心管理人员
16	熊庆峰	核心管理人员
17	田新江	核心管理人员
18	许俊杰	核心管理人员
19	高欢	核心管理人员
20	曹林	核心管理人员
21	余东洋	核心管理人员
22	吉林	核心管理人员
23	李天丽	核心管理人员
24	吴宸	核心管理人员
25	廖昭平	核心管理人员
26	周旭杨	核心管理人员
27	李浪	核心管理人员
28	黄上云	核心管理人员
29	朱建军	核心管理人员
30	邓迎宾	核心技术人员
31	匡红	核心技术人员
32	钟小村	核心技术人员
33	袁宇晋	核心技术人员
34	王万平	核心技术人员
35	王伟62	核心业务人员
36	杨科良	核心技术人员
37	方茂林	核心业务人员
38	朱强	核心业务人员
39	郑鑫	核心业务人员
40	杨明浩	核心业务人员
41	杜才勇	核心业务人员
42	冯轶	核心业务人员
43	陈凯	核心业务人员
44	李晓春	核心业务人员
45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46	刘全	核心业务人员
47	李海	核心业务人员
48	赵雨	核心业务人员
49	谢金	核心业务人员
50	魏海军	核心业务人员
51	陈义华	核心业务人员
52	彭青	核心业务人员
53	徐国义	核心业务人员
54	肖勇	核心业务人员
55	陈才俊	核心业务人员
56	张艳瑶	核心业务人员
57	刘丽	核心业务人员
58	彭仲勇	核心业务人员
59	曾彩刚	核心业务人员
60	刘波74	核心业务人员
61	赵坤	核心业务人员
62	刘利明	核心业务人员
63	黄宇星	核心业务人员
64	周刚	核心业务人员
65	陈凯	核心业务人员
66	徐立坚	核心业务人员
67	梁冬云	核心业务人员
68	钟永辉	核心技术人员
69	颜宗其	核心技术人员
70	邵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71	邱荣泉	核心技术人员
72	沈勇	核心技术人员
73	舒凯	核心业务人员
74	先敏	核心业务人员
75	朱利平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简称:川润股份 证券代码:002272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自查表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以来近36个月内是否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6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月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1)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2)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3)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权益并宣告将止实施股权激励	是	
7	如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